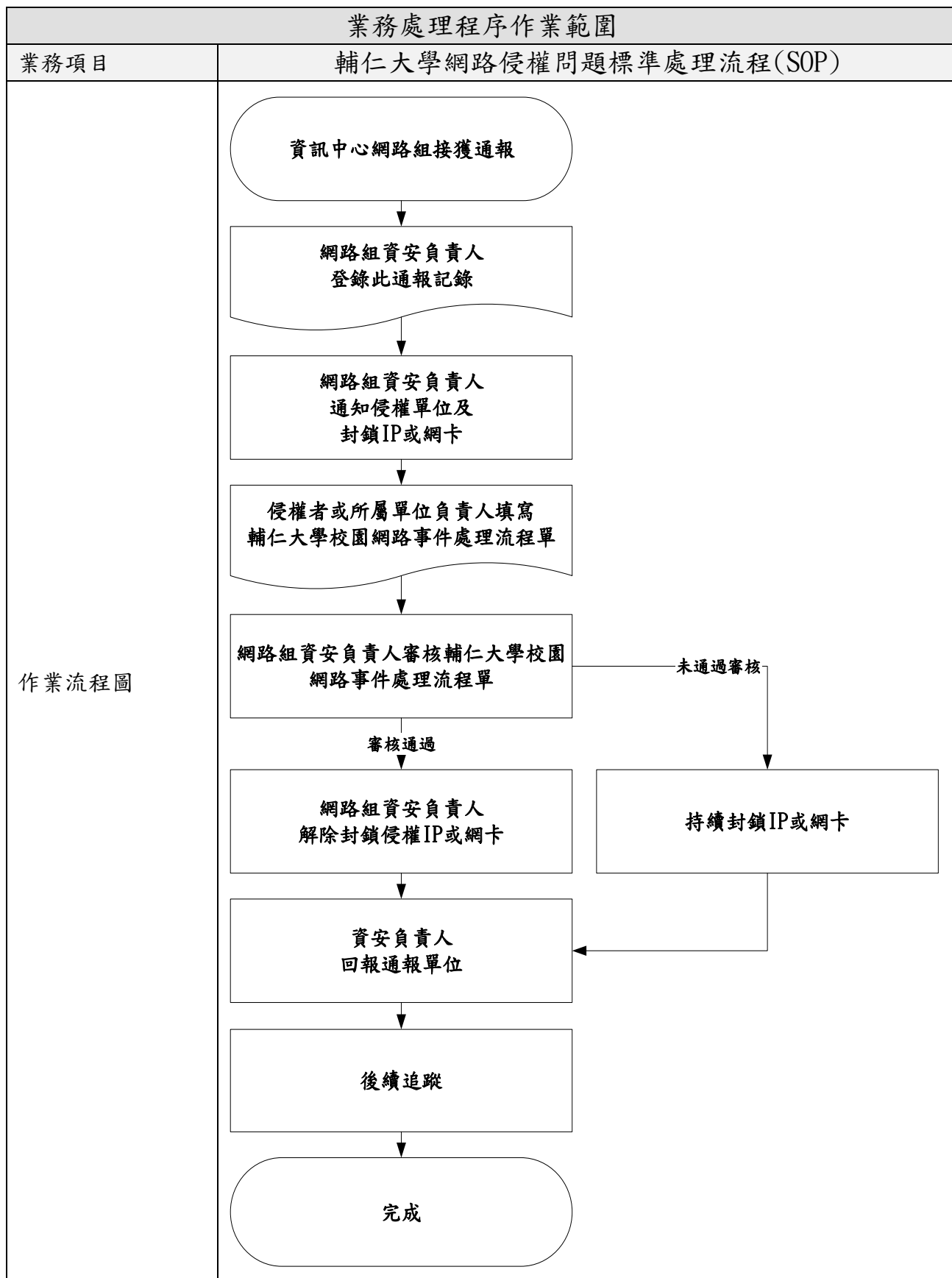


# 輔仁大學網路侵權問題標準處理流程(SOP)

95年12月26日製訂

100年3月22日修訂



序	事件	內容
1	教育部寄送疑似侵權之信件	(1) 教育部電算中心以 <a href="mailto:abuse@moe.edu.tw">abuse@moe.edu.tw</a> 之帳號寄送疑似侵權事件之 E-Mail 給輔仁大學資訊中心資安負責人與網路組組長。
2	資安負責人接收資安信件	(1) 資安負責人接收到侵權事件之 E-Mail 後依本標準處理程序處理。
3	資安負責人登錄侵權事件	(1) 資安負責人針對侵權事件 E-Mail 所告知之 IP 登錄在“鎖 MAC 與 IP 紀錄.xls”之“教育部或其他單位通知”之標籤欄位中。
4	資安負責人封鎖違規者	(1) 資安負責人依照教育部所給之違規 IP，SSH 進入至所屬網段之 Switch，下達指令將違規 IP 之對應網卡封鎖。 (2) 封鎖資訊公布於 <a href="http://icsc.net.fju.edu.tw/">http://icsc.net.fju.edu.tw/</a>
5	資安負責人通知侵權者或所屬單位負責人	(1) 資安負責人根據此 IP 所屬之單位，轉寄教育部之侵權信件給單位負責人。 (2) 轉寄信中夾帶附件“輔仁大學校園網路事件處理流程單.doc”並應告知單位負責人處理完時應回報資安負責人。
6	單位負責人或侵權者處理	(1) 單位負責人應立即通知疑似侵權者處理此侵權事件，侵權者應立即處理侵權事件。
7	侵權者填寫違規事件處理單	(1) 侵權者應確實填寫“輔仁大學校園網路事件處理流程單.doc”中之第三、四項及違反者處理違規問題流程說明。以示已經處理完畢。
8	單位負責人或侵權者將處理單送至網路組	(1) 單位負責人或侵權者將處理單送至網路組(聖言樓 4FSF416)。
9	網路組工讀生簽收	(1) 工讀生或接單同仁接收輔仁大學違規處理流程表並請送達者簽名。
10	資安負責人解除違規限制	(1) 資安負責人將此侵權事件鎖定之網卡解除封鎖;SSH 至該 IP 所屬之 Switch 上，並下指令解除。 (2) 在“鎖 MAC 與 IP 紀錄.xls”之表格中之解除時間欄位填上解除日期。 (3) 連至管理系統解除此封鎖資訊。
11	資安負責人回覆教育部與區網中心	(1) 連至教育部侵權網站( <a href="https://140.111.34.143/login_page.ph">https://140.111.34.143/login_page.ph</a> )上填寫事件已處理及處理方式及回覆 E-Mail 給政大區網 ( <a href="mailto:abuse@nccu.edu.tw">abuse@nccu.edu.tw</a> )。
12	後續追蹤	(1) 依教育部電算中心規定違規 IP 追蹤三個月。 (2) 進行尊重著作權宣導。